【裁判字號】101,台聲,267

【裁判日期】1010329

【裁判案由】請求返還寄託物所生孳息再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聲字第二六七號

聲 請 人 劉讓先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袁韻璧等間請求返還寄託物所生孳息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本院裁定(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九八五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確定裁定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爲之,但仍應視其爲聲請再審,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合先說明。

次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其聲請再審,亦應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九八五號駁回其再審聲請之裁定聲請再審,未據預納裁判費,且該事件在前訴訟程序中應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本件聲請人亦未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前經本院以一〇一年度聲字第一六七號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茲已逾期,迄均未據補正,其聲請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陳 重 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 日